

《中华长盈 1 号终身寿险（万能型）》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特点

零初始费用
保证最低收益
复利结息

投保说明

投保年龄：0 至 70 周岁

保险期间：终身

交费期间：一次性交费

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之日保单账户价值的 120% 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合同终止。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保险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或恐怖袭击；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保险合同的次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仔细阅读保险合同，如果您认为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犹豫期结束前解除保险合同。

犹豫期内解除保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或其他有效的保险凭证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您申请解除保险合同之日起，保险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保险费的交纳

保险合同的交费方式为一次性交清，由您与我们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以交纳追加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自追加保险费之日起 2 年内自杀的，我们不承担该笔追加保险费所对应的保险责任，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当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风险保险费时，我们按保单账户实际余额提取相应比例的该期风险保险费，同时保单账户价值减少至零，自该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风险保险费。如果您在宽限期内未交纳保险费，则保险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在保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您的保单账户也不计算保单利息。**

关于万能保险

万能保险同传统寿险一样具有保障功能，同时保险公司为万能产品建立独立运作的万能账户，将保单的价值与万能账户的投资业绩联系起来。

保险公司为您设立单独的保单账户，您所交的保险费直接进入您的保单账户。保险公司按照投资专家制定的投资策略，将资金配置到各种投资工具中，并对账户中的资产价值进行核算。

保险公司为万能保险产品设立最低保证利率，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关于投资策略

1. 资金运用：我们为万能保险产品设立了投资账户，该账户是我们为履行万能险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资金运用而设立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由我们委托的投资管理人进行专门的投资管理。
2. 投资理念：采取积极稳健的投资策略，以满足万能产品的资金安全要求与最低保证利率约定为前提，根据对宏观经济与金融市场的判断，适时调整资产在不同投资工具的配置比例，争取适合账户和资本市场环境的投资回报，追求账户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3. 投资范围：符合规定的各类投资品种，包括债券、大额协议存款、股票、基金和大型基础设施建设债权计划等。
4. 投资风险：股票价格波动风险、利率波动风险、企业债券信用风险等各类投资品种的风险，是影响账户资产收益的主要风险。

关于保单账户

1. 保单账户

保单账户是我们为了履行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明确您的权益而为您设立的账户。该账户中

资产的投资组合以及运作方式由我们确定。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向您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

2.最低保证利率

指计算保单账户利息的最低结算利率，保险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5%，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

3.结算利率

我们每日公布结算利率，该利率为年化利率，用于计算保险合同保单账户当日的保单利息。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单利息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日复利方式进行结算。

4.保单账户价值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 (1) 保单账户建立时，保单账户价值等于您一次性交纳的保险合同全部保险费；
- (2) 结算保单账户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所结算的账户利息增加；
- (3) 成功追加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您所交纳的追加保险费扣除您欠交的风险保险费及利息后等额增加；
- (4) 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您实际领取金额及我们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等额减少；
- (5) 每个风险保险费交纳日扣除对应保障期间的风险保险费和欠交的风险保险费及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扣除金额等额减少。

5.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 (1)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且在犹豫期满之后，若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您可以向我们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但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您每次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金额须不低于 1000 元，且为 100 元的整数倍。
 - 您每次申请部分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须不低于 500 元。
- (2) 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应填写部分领取申请书并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 保险合同、其他有效的保险凭证或我们认可的其它方式；
 -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如您委托他人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件等材料。

我们在收到并同意您的有效申请后，将按照合同规定对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收取退保手续费。在收到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有效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我们将向您支付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但若有退保手续费，须将其扣除。

6.费用结构

(1) 退保费用

退保费用是指您在犹豫期满后解除合同或者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我们收取的费用，我们将按照您申请解除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或者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收取。具体收取比例见下表：

保单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及以后
退保费用比例	5%	0%

(2) 风险保险费

风险保险费即被保险人风险保额相对应的保障成本，保险合同的风险保额为身故保险金与保

单账户价值的差额。风险保险费按月收取，我们在保险合同生效当日以及之后每月的首日，从您的保单账户价值中直接扣除当月风险保险费。如出现未满一个月的情形，按实际天数收取。第一个保单年度内，我们免收风险保险费。

每月的风险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的性别、被保险人在该保单月度的年龄、风险保额确定。

保险利益演示

刘先生，35岁，购买了中华长盈1号终身寿险（万能型），一次性交费10万元人民币。

单位：人民币元

保 单 年 度	期 末 年 龄	所 交 保 险 费	累 计 保 险 费	进 入 保 单 账 户 的 价 值	风 险 保 费	万能结算利率（低）			万能结算利率（中）			万能结算利率（高）		
						保 单 账 户 价 值	现 金 价 值	身 故 保 险 金	保 单 账 户 价 值	现 金 价 值	身 故 保 险 金	保 单 账 户 价 值	现 金 价 值	身 故 保 险 金
1	36	100,000	100,000	100,000	-	102,500	97,375	123,000	104,500	99,275	125,400	106,000	100,700	127,200
2	37	-	100,000	-	28	105,036	105,036	126,043	109,175	109,175	131,010	112,331	112,331	134,798
3	38	-	100,000	-	32	107,632	107,632	129,159	114,056	114,056	136,868	119,039	119,039	142,846
4	39	-	100,000	-	37	110,291	110,291	132,349	119,154	119,154	142,985	126,144	126,144	151,373
5	40	-	100,000	-	43	113,012	113,012	135,614	124,476	124,476	149,371	133,670	133,670	160,404
6	41	-	100,000	-	50	115,797	115,797	138,957	130,033	130,033	156,040	141,642	141,642	169,970
7	42	-	100,000	-	57	118,649	118,649	142,378	135,834	135,834	163,001	150,085	150,085	180,102
8	43	-	100,000	-	65	121,567	121,567	145,880	141,891	141,891	170,269	159,027	159,027	190,832
9	44	-	100,000	-	75	124,553	124,553	149,464	148,213	148,213	177,856	168,497	168,497	202,197
10	45	-	100,000	-	85	127,609	127,609	153,131	154,813	154,813	185,775	178,527	178,527	214,232
25	60	-	100,000	-	848	182,328	182,328	218,794	295,573	295,573	354,687	422,088	422,088	506,506
40	75	-	100,000	-	11,063	247,200	247,200	296,640	535,483	535,483	642,580	946,954	946,954	1,136,345

备注：

- 1、上表的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或高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
- 2、上表演示中的假设结算利率低、中、高分别为 2.5%，4.5%，6%；
- 3、上表的利益演示假定保险期间内不发生部分领取；
- 4、上表演示之保险费支付假设发生在保单年度初，保单账户价值、现金价值、身故保险金的利益演示为保单年度末；保单账户价值已经扣除了相关费用，保险合同的相关费用为风险保险费；
- 5、上表演示之进入保单账户的价值即所交保险费；
- 6、上表演示之身故保险金为保单账户价值的 120%；
- 7、上表演示之现金价值指保单账户价值与退保费用的差额；上表演示假设退保费用与保单账户价值的比例为：第一年 5%，第二年及以后 0%。